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
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

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瓦星云”）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

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涉及公司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与本激励计划和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相关的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并就本激励计划和本次归属、本次作废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归属、本次作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归属、本次作废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诺瓦星云	指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27 号)
《公司章程》	指	诺瓦星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正文

一、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1. 2025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5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2025年6月23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

4. 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6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71.88元/股调整为70.47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6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6年7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30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	------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p>																																				
<p>(三) 激励对象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 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满足左述情形。</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1305 1058 1921">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以 2022-2024 年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 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5</td> <td>26.94%</td> <td>18.13%</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6</td> <td>41.05%</td> <td>28.70%</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2027</td> <td>58.68%</td> <td>42.81%</td> </tr> <tr> <th>指标</th> <th>完成度</th> <th colspan="2">指标对应系数</th> </tr> <tr> <td rowspan="3">以 2022-2024 年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 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td> <td>$A \geq A_m$</td> <td colspan="2">$X=100\%$</td> </tr> <tr> <td>$A_n \leq A < A_m$</td> <td colspan="2">$X=75\% + (A - A_n) / (A_m - A_n) * 25\%$</td> </tr> <tr> <td>$A < A_n$</td> <td colspan="2">$X=0$</td> </tr> <tr> <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d> <td colspan="3">每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2-2024 年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 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26.94%	18.13%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41.05%	28.7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58.68%	42.81%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以 2022-2024 年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 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75\% + (A - A_n) / (A_m - A_n) * 25\%$		$A < A_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每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向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审计报告,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3,510,328,565.35 元, 较 2022-2024 年的营业收入均值增长 23.78%,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触发值, 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91.03%。</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2-2024 年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 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26.94%	18.13%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41.05%	28.7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58.68%	42.81%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以 2022-2024 年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 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75\% + (A - A_n) / (A_m - A_n) * 25\%$																																			
	$A < A_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每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归属比例“X”保留两位小数。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五个考核等级，届时根据各考核年度激励对象绩效完成情况，确定其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696 1066 786"> <thead> <tr> <th>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B</th> <th>B-</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A	B+	B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94 名激励对象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余仍在任职的 190 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为 B、B+或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A	B+	B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触发值，但未完全达标，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91.03%，不可归属的比例为 8.9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存在 2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结合上述，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70,281 股；本次作废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94 人调整为 192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190 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程彬

经办律师：_____

郭子威

2026年7月1日